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情况，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参考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